

青田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文件

青牧〔2023〕9号

关于拨付2023年第二季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。根据《青田县村级防疫员工作补贴细则（暂行）》（青农〔2011〕11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拨付给村级防疫员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第二季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明细表
2. 2023年第二季度村级防疫员补贴明细表

青田县畜牧兽医兽医发展中心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页空白）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农业局。

青田县畜牧兽医兽医发展中心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